

洋溪河(陆埠水库至集镇段)堤防安全鉴定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洋溪河(陆埠水库至集镇段)堤防安全鉴定项目

甲方(委托方)：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受托方)：浙江虞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余姚市陆埠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浙江虞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洋溪河(陆埠水库至集镇段)堤防安全鉴定项目(项目编号：LBZCG-2025-007)的采购结果，确定由乙方中标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a. 成交通知书；
- b.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；
- c.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（如有）；

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，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、第二应为上述文件（优先次序为 a , b , c ）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范围

1.1 项目名称：

1.2 服务期限：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至。（60日历天）。

1.3 服务内容及范围：

- 1) 参加现场安全检查，并负责编制现场安全检查报告，完成堤防安全状态初步分析；
- 2) 收集有关资料，沿堤防轴线带状开展，调查范围全面覆盖堤防堤身、迎水面、背水坡、管理及保护范围，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展工程测量、工程质量检测、鉴定试验等工作；
- 3) 完成堤防地形测量；
- 4) 针对关键部位，开展水下检测，了解水下结构现状，评价其结构安全性；
- 5) 按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对堤防防洪标准复核，结构稳定复核、渗流安全评价、抗震安全复核、交叉建筑物安全影响复核及综合安全评价；
- 6) 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，补充相关工作，修改安全鉴定报告；
- 7) 协助采购单位获得鉴定审定部门审定的堤防安全鉴定报告书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（¥ 131200元）人民币。

合同价款金额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[含服务费、人工费、企业管理费用、利润及税金、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、采购服务等采购文件“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”中要求的一切费用]。



三、履约保证金

3.1 乙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：1312元；

3.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交。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递交成交金额的1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待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）。如成交供应商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采购方视成交供应商单方面违约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，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4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。

4.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，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。

4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五、合同付款方式：

安全鉴定报告书提交且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预付款担保：

1) 预付款担保金额：同预付款相等金额；

2) 预付款担保形式：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；

3)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：与预付款同步；

4) 预付款担保期限：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行结束；

5)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：预付款担保期限满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（注：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，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，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。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，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）。

六、税

5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完成质量要求

6.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，须经甲方同意确认。

6.2 服务期间，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。

6.3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与质量承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7.1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，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；



7.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，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，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；

7.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，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、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（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）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，被责令停止执业、吊销资格、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；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，视为乙方违约，违约金标准：0.5万元/人/次，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，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7.4 其他违约责任：___/___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8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8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8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处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0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。

10.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、补充协议、投标承诺、磋商文件、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中壹份提供给采购代理公司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